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105 年 8 月 31 日訂定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114 年 1 月 8 日修正

一、為確實以公開及公正之方式進用本所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及符合用人需求，有關徵才訊息公告、受理報名表件、資格審查、甄試作業等事宜,由各該用人機關或單位自行召開甄審委員會辦理。

三、本所各單位與所屬機關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時,得於報刊、服務機關(單位)網站或其他就業ｅ網公告,公告期間最少 3 日。月之報酬未達 4 萬元者，須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四、本要點所稱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之人員。

五、本所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二)現職人員續僱：

(1)本所約僱預算員額之現職約僱人員或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度續僱者。

(2)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變更或同一事由延長期限續僱原約僱職務代理人。

(3)請假人員延長請假期限續僱原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四)僱用期間未滿六個月(包括六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六、依本要點參加甄選之人員，其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

七、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併行，並按各計畫需用名額，交付甄審委員評審後，依程序報請市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進用之;如需用二人以上時，就需用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進用之。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九、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受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